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林惠就

代　理　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建偉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屆期後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予對再抗告人強制執行，嗣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相對人已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證明其權利等情，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處分作成前，已向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陳報相對人未對伊提示系爭本票而不具備追索權形式要件，並提出林國泰律師112年5月24日函(下稱系爭律師函)為證據。嗣原處分准予相對人之聲請，伊抗告理由為相同抗辯，原法院應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調查上開抗辯是否可採。然原法院未曾開庭或命伊補正，使伊有陳述意見及補正舉證之機會，則原裁定有消極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爰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

的不適用法規者。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謹按：

㈠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關係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且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裁量無須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查：再抗告人於112年6月20日向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抗辯，並提出系爭律師函1份為據，經原處分准予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於112年6月26日抗告狀、同年月28日補充抗告理由狀為相同抗辯，並仍引用系爭律師函為證據，有再抗告人上開書狀及系爭律師函可參(原裁定卷第9頁至第15頁、第31頁至第37頁)；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之抗告狀及補充抗告理由狀既已敘明理由，自難謂原法院於原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再抗告人所為主張，並非可取。

㈡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定有明文。是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

即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再抗告人於112年6月20日陳報狀已為此抗辯，並提出系爭律師函為證據，參之再抗告人112年6月26日抗告狀、同年月抗告補充理由狀，足見再抗告人已知其負有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舉證責任，並認提出系爭律師函已為舉證(原裁定卷第14頁、第35頁至第36頁)；再抗告人之抗辯理由既已陳述明確且提出系爭律師函為憑，並認已為舉證，是從形式上觀之，其主張及舉證即無不明瞭、不完足之處，則原法院未再命再抗告人補正證據，於法無違。至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提出系爭律師函，僅係再抗告人單方面陳述，不足認定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乃原法院認定事實職權之合法行使，非屬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當屬明悉。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為由，就再抗告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年份：民國；單位：新臺幣）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付款地	利息	本票號碼
林惠就	5,000萬元	109年5月21日	109年6月21日	未記載	未約定	00000000